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844號

原告 楊博光

上列原告因被告李晏丞犯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8號）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萬5,450元，並提出民國112年11月至113年1月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之資料（含現金提領、交付之日期、交付之對象、匯款日期及匯入帳號），及被告有參與之相關證據資料，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附帶民事訴訟雖附麗於刑事訴訟而由刑事法院審理，但未變更其私權紛爭之本質，如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亦僅不得享有上述特別程序之利益而已，非謂亦不得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是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7月3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02號刑事判決被告犯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9月（下稱另案），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頁）。原告雖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

01 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主張被告加入飛機軟體暱稱「鍋包  
02 肉」及其他至少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共同組成之詐  
03 欺集團（下稱鍋包肉詐欺集團），鍋包肉詐欺集團於112年1  
04 1月起，以假投資為由，詐騙原告，使原告陸續交付新臺幣  
05 （下同）550萬元，嗣原告與警方配合佯裝再次交付投資款1  
06 50萬元，警方於113年1月23日17時40分許，在臺南市歸仁區  
07 成功八街之原告住處及附近，當場逮捕取款車手及監控車手  
08 人員李晏丞(即本件被告)，並依此請求被告賠償550萬元等  
09 語。惟細繹另案刑事判決書記載原告於112年11月起受鍋包  
10 肉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於112年12月20日起陸續交付550萬  
11 元，被告於113年1月23日某時始加入該詐欺集團，並負責監  
12 控取款車手之工作，亦即另案刑事判決書及起訴書均僅論及  
13 被告於113年1月23日17時40分許監控車手取款時為警逮捕等  
14 事實，原告於該日之「前」受詐騙550萬元部分，並不在另  
15 案刑事訴訟程序起訴範圍或刑事訴訟認定犯罪之範圍內（見  
16 本院卷第15頁即事實及理由二、第1至3行，本院卷第19頁即  
17 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第10行至第15行之記載），是以，  
18 原告因詐騙受有550萬元損害，與另案刑事訴訟認定被告於1  
19 13年1月23日17時40分許前往原告住處附近，監控車手收取1  
20 50萬元時為警逮捕而未遂之犯罪事實顯非同一，而屬被訴犯  
21 罪事實所生損害以外之事實，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應不得  
22 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請求，惟本院刑事庭既已裁定將被告移  
23 送民事庭審理，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及實體利益，應許原告得  
24 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據此，本件訴訟標的  
25 的金額為55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450元，茲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27 日內補繳，並提出112年11月至113年1月間，遭鍋包肉詐欺  
28 集團詐騙550萬元之資料（含現金提領、交付之日期、交付  
29 之對象、匯款日期及匯入帳號），及被告有參與之相關證據  
30 資料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31 三、又本件原告主張遭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詐騙550萬元之事

01 實未經刑事偵查起訴或裁判，本院依原告提出現有證據資料  
02 難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得暫免繳納訴訟  
03 費用之情形，原告依法起訴自應繳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曾美滋